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法学基础 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于鲁原 张光宇 伍玉功



PHCPS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法学基础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于鲁原 张光宇 伍玉功
副主编 蓝 剑 吴月秋 管晓静
蔡士良 桂 林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鲁原	王月英	刘 琳	伍玉功
吴月秋	张 静	张小涛	张光宇
陈明静	易 军	高文骁	桂 林
彭 君	蓝 剑	管晓静	蔡士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基础教程/于鲁原, 张光宇, 伍玉功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2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109-011-2

I. 法... II. ①于... ②张... ③伍...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2099 号

法学基础教程

FAXUE JICHU JIAOCHENG

主 编 于鲁原 张光宇 伍玉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2 次
印 张: 11.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ISBN 7-81109-011-2/D·012

定 价: 21.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编委会名单

主 委	任 员	葛余敏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鲁原	王 堯	王 萍	王 鹰
		王战军	王森全	邓国良	刘 杰
		刘海鸥	闫 明	伍玉功	安国江
		阮国平	邢曼媛	曲鹤年	邱福军
		杨 华	杨玉海	陈 真	沈 源
		苏 越	吴贵玉	严利东	李 娟
		李宗明	李艳玲	李群英	张光宇
		张建良	张俊霞	周 蕊	胡宝珍
		荣晓丽	徐跃飞	郭景华	梁秀慧
		曹晓霞	舒和润	彭剑鸣	程玉国
		裴国智	廖真贵	邬光辉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法学基础教程》是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中的一种。顾名思义，法学基础即关于法律科学的基础概念、基础知识、基础原理，用以回答、说明法学学科体系中各部门学科的共性问题、基本问题，为学习者进入法学殿堂打下基础。

我们在长期的公安法学教学过程中，深感缺少一本既适用于法学专业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包括非学历、继续教育），既可深入又能浅出，既要讲法又要介绍相关知识，既照顾点又兼顾面，内容简繁得当的法学入门教材。《法学基础教程》是我们为弥补上述缺憾所做的尝试。本书由于鲁原、张光宇、伍玉功主编。由十一所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师共同编写。撰稿人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

于鲁原（序、第六章，并负责全书编写提纲、附录的设计和其他各章修改、统稿与定稿），桂林（第一章），吴月秋（第二章），刘琳（第三章），张静（第四、第五章），张光宇（第七章，并对部分内容进行编稿、定稿），王月英（第八、第九章），伍玉功（第十章，并对部分内容进行编稿、定稿），蔡士良（第十一章，其中易军第二节，彭君第三节），蓝剑（第十二章），高文骁（第十三章），管晓静（第十四章），陈明静（第十五、第十六章），张小涛参与了第六章的编写。

本书编写初始，公安部法制局局长李忠信同志对本书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们受益匪浅。后期编撰过程中又参考了国内其他教材和著作，在此一并致谢。

2004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	4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4
第二节 法的本质	5
第三节 法的特征	8
第二章 法的起源	10
第一节 没有法的时代	10
第二节 法的产生	12
第三节 关于法起源的不同学说	17
第三章 法的沿革	19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19
第二节 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概述	25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	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特征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五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45
第一节 法的作用	45
第二节 法的价值	50
第六章 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	55
第一节 法律意识	55
第二节 法律文化	62
第三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简析	65
第七章 法的制定	72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72
第二节 法的制定的形式阶段	75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体制	76
第四节 法的制定的程式	78
第八章 法律规范	8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8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82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83
第九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和解释	87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87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90
第十章 法律体系	93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93
第二节 法律部门	95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律部门	96
第四节 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	100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110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论	110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116
第三节 人权问题	122
第十二章 法的实施和适用	127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	127
第二节 法的实施的基本形式	128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和形式	130
第十三章 法的遵守	138
第一节 守法与违法	138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42
第三节 法律制裁	146
第十四章 法与相关社会现象	148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	148
第二节 法制与民主	150
第三节 法与经济	152
第四节 法与道德	155
第五节 法与政治、政策	157
第六节 法与宗教	159

第十五章 法律监督	162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162
第二节 国家监督	164
第三节 司法监督	165
第四节 社会监督	166
第十六章 当今西方法学流派简介	168
第一节 自然法学派	168
第二节 分析法学派	169
第三节 社会法学派	171
参考书目	174

绪 论

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从这个定义我们不难看出，法律与法学的概念是不同的。法律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一词，我国先秦时称其谓“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与现在的法学相类似，以后又有“律学”之称。但总的来说，在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广泛使用。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是指古代拉丁语的 *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法律科学”一词（英文 *Science of Law*）自 19 世纪后才被广泛使用。

一般说来，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知识，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从历史上看，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是从习惯变为习惯法，再发展到成文法。同时，法学意味着有研究法律的人，并且逐步增多，最后形成一批职业法学家。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因而法学产生的前提，一般地说，第一，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第二，社会上已经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

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是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它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的创制与实施、法律监督和一切在法律上有意义的行为及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文件条款）、法律关系（包括由法律关系构成的法律秩序），等等。同时，法学作为研究法律现象的一门学科，是为了认识这些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的规律。为此，法学还必须研究与法律现象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社会过程，以及制约着法的存在和发展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的发展和现状，特别是要研究那些从根本上决定着法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状况。但是，我们必须明确，研究这些非法律现象是为认识法律现象这一目标服务的，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仍是一切法律现象的总和。

法学同法一样具有阶级性。法同国家一样，都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关系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以法这种社会现象及其

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必然具有阶级性。法学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学的这种阶级性，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法学植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其任务就是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确认和发展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无产阶级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法学，是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总之，不同阶级的法学为不同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既没有超阶级的法学，也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学，任何法学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有一点是需要说明的，法学的阶级性并不是说法学中的任何因素都有阶级性。事实上，法学中无数因素代表了人类文化发展的优秀成果，如伟大的罗马法律文化、传统中华法学中的精华等。

法学按照不同的标准和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按照阶级性质的标准可以把法学分为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前三种法学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法学，第四种法学又可称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或社会主义法学。剥削阶级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阶级性质根本不同的法学。

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可以把法学划分为理论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国内部门法学、外国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等。

按照法学研究内容又可以把法学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并具体划分为法律理论和法哲学、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史学、比较法学、国际法学、跨国法学、国内法学、附属学科（或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等。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有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他们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某些合乎科学的观点，有些法律思想也确实起过不同程度的进步作用。但是，由于他们所处的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的学说没有能够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甚至，有一些观点还是错误的、反动的。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应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的法律文化遗产，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产生是法学历史上一次根本性的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集中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与经济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性质的法。法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法以社会为基础，而社会并不以法为基础。是否承认经济是法的决定因素，是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在法学领域里的分界线。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完整而系统地提出了法与阶级斗争的关系，揭示了法的阶级性。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是“全民意志”、“上帝意志”、“人类理

性”等的体现，法学是超阶级的，没有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明确地提出，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法学家认为法是自古就有，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而产生的，也将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消灭而自然消亡。

当代中国法学的主流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一、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法是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认识的不断深化，经历了漫长的时期。即使是“法”这个词，也有漫长的演进过程。

我国古代汉语中的“法”字为“灋”，据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部字典，即东汉许慎所编著的《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由此法的语源有三层意思：其一，灋，刑也，在古代法和刑是通用的。其二，平之如水，从水。“灋”字左偏旁从水，原指法代表公平。其三，“灋”字右偏旁，从廌去，表示正直之意。廌（音 zhì 志）又名“解廌”，是一种形态似牛的独角神兽，性直，能区分是非邪恶。由此可见，我国古代对“灋”字的释义，是公平、正直。

“律”字据《说文解字》释义：“律，均布也。”清朝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意即“律”字含有提供模式，纠偏止邪，使之均平齐一、统一之意。

我国古代，不但“法”字与“刑”字同义，而且“法”字与“律”字也是同义的。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文化的大量传入，才把“法律”二字连起来，称之为法律。

二、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律的整体，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所以，广义的法律是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法律”一词，多是广义的法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等。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就是狭义上的法律。为了避免二者的混淆，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

第二节 法的本质

本质和现象是一对哲学范畴，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本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决定事物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我国法学理论界一般都是从以下三个层次来分析阶级对立社会的法的本质的。

一、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初级本质。我们从以下三点，认识作为国家意志的法的本质特征，认识和把握法的国家意志的本质属性的内涵。

（一）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所谓制定，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并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一般是指成文法。所谓认可，一般指习惯法而言，即国家未经一定的制定程序，而直接赋予某种实际存在并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承认它是现行的法律规范。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具有特殊规范性。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基本方式。这些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大体上有三种：一是可以这样行为（授权性规范）；二是应该这样行为（命令性规范）；三是不应该这样行为（禁止性规范）。法律规范的这种特殊性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只规定义务，它们主要靠人们内心信念来遵守。其他的社会规范如党、团纪律规范，虽然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它们规定的内容仅限于党、团生活的范围，特别在保证规范的实施方面，与法律大相径庭。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的实施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只是强制的范围、程度和方式不同而已。例如，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规范的遵守主要靠传统力量的强制，宗教规范的贯彻主要靠精神力量的强制，等等。而法律实施的强制力则不同。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法之所以成为一种最强有力的规范，是因为它是由国家在全社会推行的，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些专门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暴力。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人必须遵守执行，否则将招致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即使对统治阶级内部成员，这种强制力同样必不可少，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明显的特征。

（三）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所谓法的普遍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和法所规范的界限

内，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法的国家意志性，意味着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只要在该国领域内，都必须受该国法律的管辖和约束，同样也受该国法律的保护。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也不是为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的。法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

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其他社会规范没有真正的普遍性，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或礼仪规范，等等，并不是对一切人都有效。事实上，不同地区或不同人群中通行着不同的伦理、宗教或礼仪规范。

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法的二级本质。国家意志，只能是法的初级本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阶级对立社会法的本质，曾做过科学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论述道：“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本质所作的科学论断，对此应作如下分析：

首先，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的意志的简单相加。因此，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守法，而且也要求统治阶级成员同样守法。在对违法的被统治阶级成员制裁的同时，对统治阶级内部成员的违法行为，也要追究法律责任。统治阶级追究其内部成员法律责任所舍弃的是个别场合的个别利益，而保护的却是普遍的、根本的利益。这种普遍性的根本利益，正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中的体现。

其次，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是其中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部分，即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被奉为法律”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涉及各个方面、各个领域，诸如道德、政策，等等。只有那些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

再次，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阶级对立社会法的阶级性的集中体现。法对被统治阶级而言，在总体上绝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而是一种强加的意志，是一种约束，是压力和铁腕。尤其是专门镇压或约束被统治阶级的法，其阶级属性就更加鲜明。但由于被统治阶级也是社会成员，人类存在着某些共同的要求，这些要求自然也会体现在某些法律之中。因此，法在总体上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能以此来否认法的社会功能。事实上，法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维护统治阶级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利益的法，主要实现法的政治职能；一类是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它们侧重于发挥法的社会职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法的社会职能范围和内容日益扩大，对人类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因此这类法的数量亦与日俱增。中国在加入 WTO 后的今天，法也在逐步同国际接轨，在法的阶级性这个问题上，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既要把法的阶级性与人民性统一起来，又要批判地吸收外国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深层本质。要想真正认识和把握法的本质，认识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就必须深入到决定法的内容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人们的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着法的本质。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含义比较广泛，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法的性质的主要因素。

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其中生产力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决定力量或根本动力；而一定的生产关系则体现着一定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定阶级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根源和物质基础。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自己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去制定法律。因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说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总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以及通过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例如，封建制法所体现的封建主阶级意志的内容，之所以不同于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不同于资产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封建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封建社会基础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意味着任何统治者在立法时都应注意现实的生产方式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

当然，法的客观性并不意味着将法与物质生活条件及其经济规律等同起来。必须明确：法是一种意志，但它不是以意志为基础，而是以社会为基础。既不能唯意志论，也不能否认法的阶级意志，要把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这是从物质生活条件去揭示法的本质。

除物质生活条件外，其他社会因素，如民族、道德、历史传统、人口、地理环境等，对法均有一定的影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